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职能简述

我办是海珠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海珠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海珠区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海珠区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公室四办合署办公，为海珠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海珠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决定，制定本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方案和计划；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区内有关部门及相关执法主体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建立资料档案库；负责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知识；深入基层不定期开展相关调研，通报辖区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进展；接受对辖区内市场经济秩序的投诉、举报；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协助司法机关打击重大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海珠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打假工作的指示精神，负责制定全区年度、阶段性和专项打假工作方案，对全区打假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监督与考核。

(二) 了解、掌握全区打假工作的进展情况，负责全区打假信息工作的统计、总结和上报工作，及时督促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三) 指导全区开展打假专项整治工作，研究、部署打假工作的行动方案，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承接市打假办布置的各项任务。

(四) 组织对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大案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海珠区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整治无证照工作的具体统筹协调、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建立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 指导全区各职能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统计台账报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协调重大案件的查处。

(三) 牵头组织督查督办工作，严格落实查无工作流程。

(四) 加强对全区整治无证照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通报。

(五) 负责汇总并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海珠区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定期收集、分析全区市场秩序形式;
- (二) 对全区市场监管工作作出相应部署;
- (三) 收集执法线索、分派执法任务、反馈整改信息和整理分析情况;
- (四)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 (五) 统筹协调应对行政执法突发性事件;
- (六) 组织召开有关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协调处置监管执法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
- (七)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设行政单位 1 个(与区整规办、区打假办、区整治无证照办、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合署办公)。

纳入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总编制人数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机关雇员 6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153.3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69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0.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63.99	本年支出合计	50	165.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97
	26			53	
合计	27	169.50	合计	54	16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99	163.96	0.00	0.00	0.00	0.00	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77	151.74	0.00	0.00	0.00	0.00	0.03
20113			商贸事务	151.77	151.74	0.00	0.00	0.00	0.00	0.03
2011301			行政运行	82.99	8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2011303			机关服务	48.33	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41	2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52	155.46	10.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30	143.24	10.06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53.30	143.24	10.06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82.99	82.99	0.0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0.30	0.98	0.00	0.00	0.00
2011303		机关服务	48.33	48.33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70	11.61	9.09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3+4+5+6) 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办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53.00	153.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9	1.6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53	10.5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3.9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65.22	165.2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88	1.8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1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67.10	总计	54	167.10	167.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22	155.16	10.06
20113		商贸事务	153.00	142.94	10.06
2011301		行政运行	153.00	142.94	10.0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9	82.99	0.00
2011303		机关服务	0.98	0.00	0.9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8.33	48.3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0	11.61	9.09
21005		医疗保障	1.69	1.69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0.21	0.2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1	0.2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	1.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	1.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	10.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	10.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栏次 合计	1	2	3
			155.16	140.04	15.12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13.30	113.3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47.21	47.21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95	6.95	0.00
301	03	奖金	1.48	1.48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7	57.67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	0.00	15.12
302	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1.08	0.00	1.08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43	0.00	5.43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4	0.00	1.24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0	0.06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0.22	0.00	0.22
302	29	福利费	0.95	0.00	0.9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	0.00	4.1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4	26.74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3.36	3.36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21	0.21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53	10.53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4	12.64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 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7.40	0.00	0.00	0.00	4.9	0.50	2.00	4.12
							10
							11
							12
							13
							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4	5
		合计					6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无
货物	无
工程	无
服务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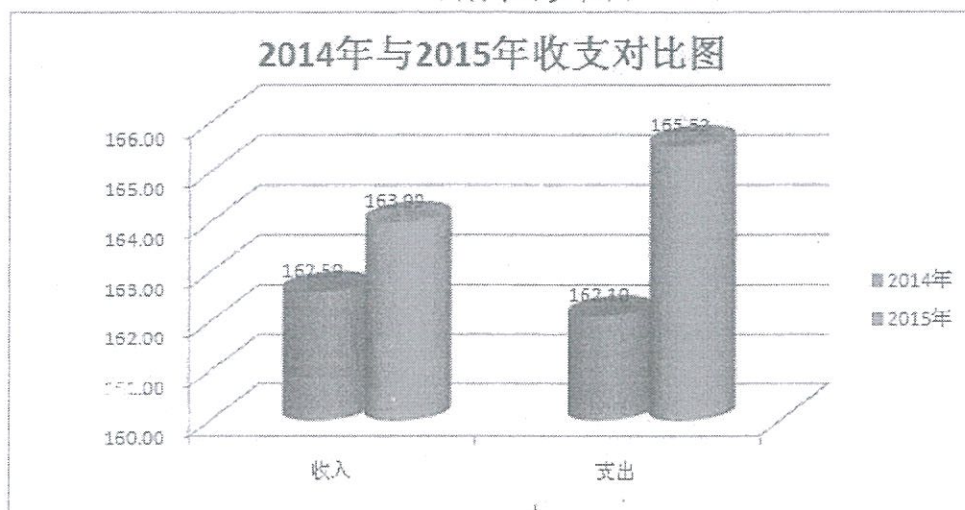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63.99万元，支出总计165.52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增加了1.4万元，增长0.86%；支出增加3.12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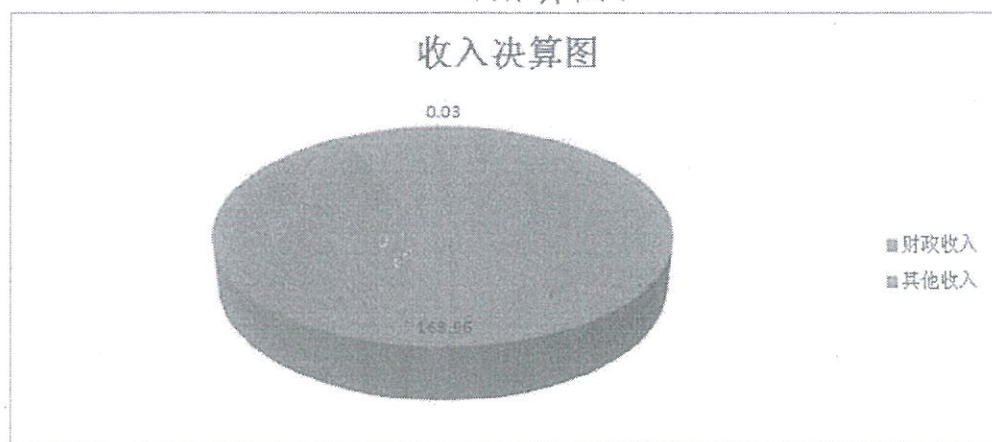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63.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9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8%；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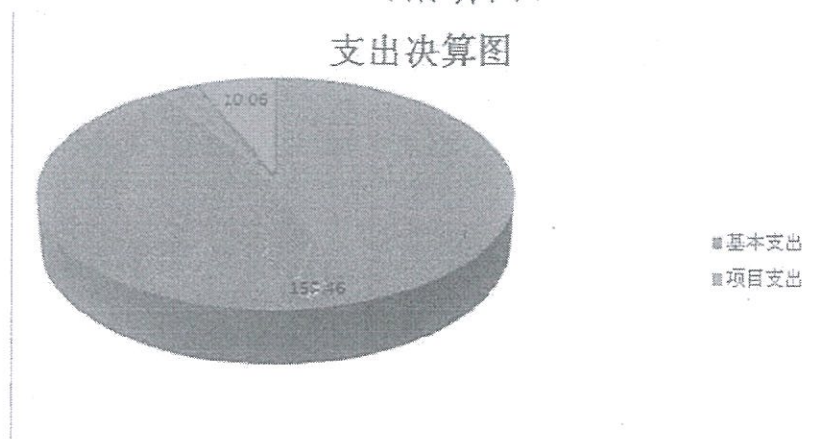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65.52万元。基本支出155.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92%。项目支出10.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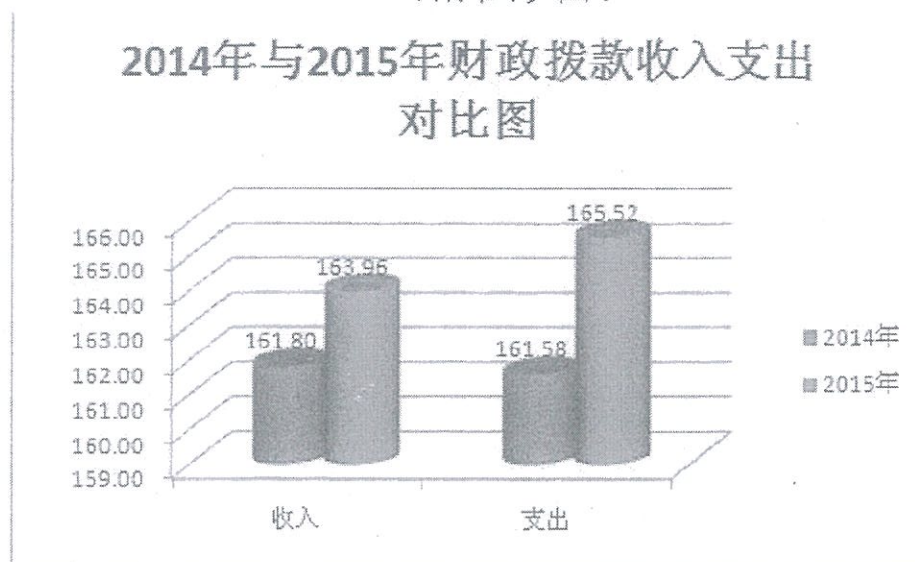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63.96万元；支出总决算165.22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2.16万元，增长1.33%；支出增加3.64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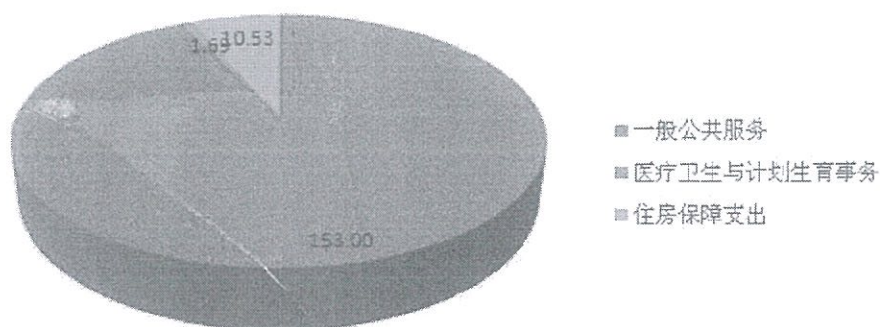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1%。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4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53万元，占92.6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1.69万元，占1.03%；住房保障支出10.53万元，占6.37%。

（附饼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0.58万元，支出决算16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半年进行机构改革，整规办将撤销；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行政运行8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52%，主要用于公务车运

行维护费、工资福利、公用经费、通讯费等。

机关服务4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4%，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人员 and 编外合同制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2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0%，主要用于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的各项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市场验收、印刷宣传资料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进行机构改革，整规办将撤销；遵循党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省日常公务开支。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1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的标准据实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55.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3.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74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4万元，支出决算4.12万元，完成预算的55.68%，决预算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下半年进行机构改革，整规办将撤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1.06 万元，下降 20.4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完成预算的 84.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78 万元，下降 15.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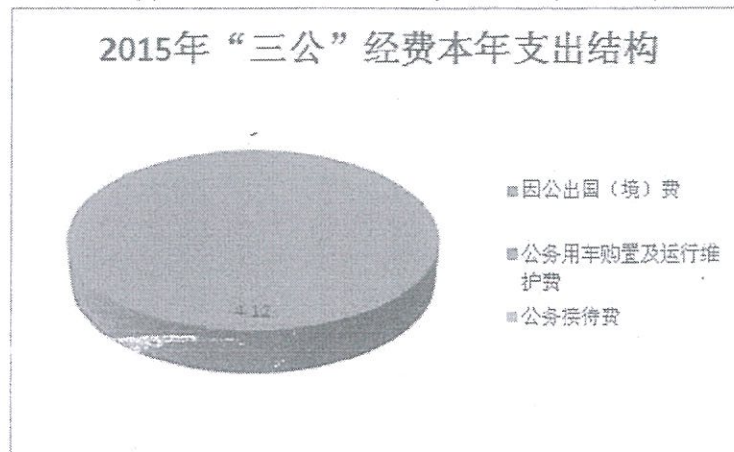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0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0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 万元。本部门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各项整治行动，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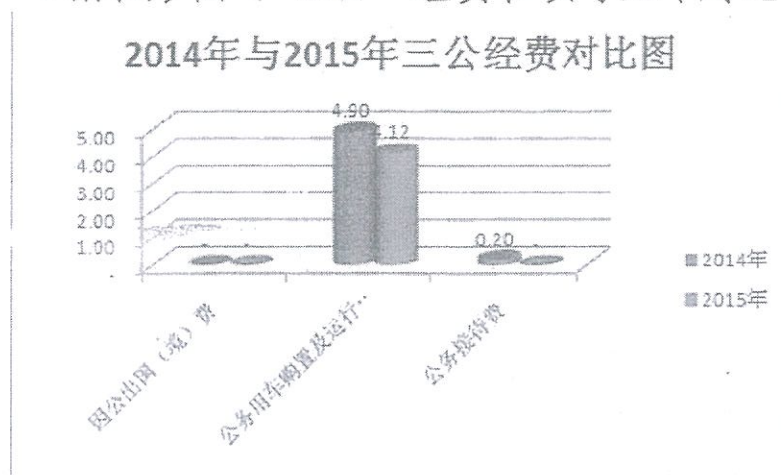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下半年进行机构改革，整规办将撤销；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接待一律节约的原则，取消不必要的接待。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进行机构改革，整规办将撤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

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的各项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市场验收、印刷宣传资料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2015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16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0.02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增资同政策性调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部门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海珠区海珠区整规办（整规办、打假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工作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和街道集中力量，创新工作举措，积极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 年工作情况

（一）整治无证照工作

全年开展无证照专项联合整治行动共 46 次，出动执法力量 23572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21020 家次。全区累计接收无证照经营违法线索 12774 户，查证属实 10583 户，各职能部门共引导商户办理证照 7370 户，取缔各类无证照经营户 686 户，立案 1709 宗。其中，工商部门查处无照经营 6709 户，引导办照 6281 户，其他职能部门合共查处无证经营 3056 户，引导办证 1089 户。无证无照经营比例比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亮照率超过 95%。截至 11 月，全区累计发放《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共 17400 份。

领导重视，着力解决查无问题。一是完善无证无照经营各项工作制度。为做好我区无证无照综合治理工作，区政府在 2009 年专门制定全区整治方案，单独设置查无办公室，专人专职。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区查处无证无照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无证无照综合治理工作办法和制度。二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无证无照查处工作。区政府每年与部门、街道签订一年一度的《海珠区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工作责任书》，街道再与村社（居）委会签订责任书，进一步落实管理职责，提高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感和参与度。分管查无工作的区领导及时部署、协调解决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三是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为做好中大纺织商圈内建设项目管理，全力打造“中大国际创新谷”，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中大纺织商圈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问题。四是经费保障，专人专职。区财政拨款 15 万元，作为 2015 年度无证无照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经费。按照区的统一部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主动作为，积极支持和配合联合整治工作，并在人力、物力等方面提供保障。

强化指导，完善查无工作机制。一是依法履职，合力开展查无工作。今年按市、区工作部署，开展了“红棉剑锋”五类车整治、“九打六九治”打非治违、“八打八治”专项、活禽专项、报刊彩票亭专项、老年人健康产品专项、危化品经营单位专项治理、生产经营使用粘胶剂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冬春火灾隐患整治行动、生产经销液化气和压缩气瓶的违法行为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二是制定查无全年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全年开展无证照专项联合整治行动共 46 次，出动执法力量 23572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21020 家次。三是积极报送信息。各相关部门及时向查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查无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统计报表和其它信息。四是加强指导，引导办照。对无照经营的制衣、制鞋、激光烧花、五金加工等重点行业，坚持一手抓引导办照、一手抓查处取缔，合理引导群众刚性需求，消除消防隐患，全年共引导办证照 7370 家。五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参与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打击传销进校园、禁毒等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展示牌，宣传海报，派发宣传折页及小礼品，与市民进行了互动，并开展知识问答，积极引导市民参与无证无照整治工作。

加强协作，充分运用平台抄告。一是加大督办力度，规范工作流程。2015 年，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各类案件 788 件，截至 12 月 18 日需处理 667

件，已处理 627 件，完成率 94%，目前区市场监管协调指挥中心系统已接入区纪委督察系统，为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促进线索接收、转办、反馈等有关程序与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相对接。二是积极处理各类举报投诉。把投诉举报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及时、认真地处理好上级重要信访督办、群众投诉、申请撤销、同部门函告等，切实落实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不违反政策，不激化矛盾，热情接待，认真办理，及时反馈，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将异常名录管理、设立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等工作推进中的矛盾处理作为重点，排查摸底，提前预测，做到防患于未然，信访工作质量明显提升。三是相关工作得到上级部门肯定。根据年初总局会议精神，海珠工商分局有幸成为全国十个运用大数据监管的试点单位。为了做好大数据监管试点工作，切实履行自身信用监管职责，经前期市场调研和开发公司多次交换意见后，初步确立以信用监管、信息监管为核心，构建全过程、协同式的监管体系。充分发挥无证经营综合治理、打击传销、虚假违法广告整治等联席会议作用，围绕“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推进社会共治，相关做法得到上级部门肯定。四是治理无证无照工作成效显著。本辖区没有发生因无证无照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因无证无照经营人员暴力抗法事件；辖区内不存在区域性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同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比例低于上一年度；同一辖区内亮照率超过 95%。

夯实基础，创新监管模式。一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检查抽查制度，初步建立了信息公示，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全年共载入异常名录 23786 户（含未

公示年报信息及抽查发现异常)，接收申请移出异常经营名录企业、个体共 108 家。企业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不履行公示义务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向社会公示。通过信用监管约束企业，加大违法成本，促进其合法诚信经营。结合日常监管，促进信用运用，对发现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的，及时做好取证工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纳入信用监管体系；未及时公示年度报告的载入异常名录管理，督促企业及时履行公示义务，并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通过加大企业信息抽查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力度，及时披露企业失信行为，使广大企业越来越重视诚信，让失信企业无处遁形。二是理顺对新兴行业的监管。为实现从“重审批轻监管”到“宽准入严监管”转变，区商改办牵头制定《海珠区加强市场主体监管实施意见》，并充分发挥统筹作用，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履行各自领域的监管职责，并对监管情况进行摸排、汇总。各街道根据辖区实际，确定无证照的重点领域、区域和各阶段工作重点，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部门履行行业，特别是对新兴行业的监管职责，通过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与一站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平台的对接，实现监管信息与审批信息的共享。区商改办还根据我区新一轮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对各部门职能变动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监管不出现空档。

（二）打击制假售假工作

海珠区按照“严打击、抓整治、重规范、促发展”的打假工作思路，对食品、药品、酒类、卷烟等重点商品以及制售假案件高发地、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区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97398 人次，摸排各类企业 34124 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121 个，立案查处 671 宗（其中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124 宗），涉案货值 10223 万元，结案 475 宗，查处大案要案 22 宗，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 8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250 人，刑事拘留 203 人，逮捕 126 人。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打假办组织协调下，各职能部门、街道协同作战，深入开展重点产品和重点区域的清理整治。一是开展卷烟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根据海珠区 2015 年卷烟打假和市场管理联席会议部署安排，烟草海珠分局以“百日专项行动”、“飓风”系列及市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街道等部门迅速行动，对江南中街、南洲街、华洲街等重点整治区域进行错时检查、交叉检查和节假日检查。截至 11 月底，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60679 人次，检查辖区卷烟经营户 20747 户，查获卷烟打假和市场管理案件共 373 宗，查获涉烟仓库 11 个、运输案件 5 个，查获涉案违法卷烟 727.17 万支，其中假烟 319.87 万支，走私烟 218.50 万支，总案值约 487.83 万元，对卷烟制假售假行为起到有力威慑作用。二是开展打击商标专利侵权行动。工商海珠分局联合区公安分局、区知识产权局围绕查处假冒驰名商标、仿冒知名商标、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批发零售市场、商业繁华路段、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整治区域，实施了重点检查、重点打击。行动以来，共计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82 宗，缴获一大批假冒各类名牌手袋、箱包、衣服、鞋子和假冒日用化妆品，涉案货值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1 月 27 日，海珠公安破获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捣毁生产仓储窝点 4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查获假冒各式化妆品 8 万多支，涉案价值高达 2000 多万元。8 月，海珠公安侦破一起特大假冒彩色隐形眼镜注册商标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缴获假冒彩色隐形眼镜 25 万片（瓶）、假冒外包装盒和标签 49 万多张，涉案货值高达 2000 多万元。三是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打假行动。公安、食药部门紧紧抓住食品药品领域犯罪特点，广辟线索来源，对食品药品犯罪发起猛烈攻势，破获了一批影响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截至 11 月底，全区共立涉及食品药品犯罪案件 76 宗，破案 65 宗，刑事拘留 91 人，逮捕 63 人，打掉团伙 7 个，捣毁窝点 24 个，破获精品案件 7 宗，网络案件 2 宗，缴获制假设备 18 台，查扣成品、半成品 160 万多件。

其中5月中旬，食药侦大队成功打掉一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团伙，一举捣毁3个生产、销售窝点，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6名，查获各类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海带、米豆腐等食品约10吨，缴获非法添加至食品的非食品原料工业石灰浆42.5公斤，得到了中央电视台、南方都市报等10余家新闻媒体的广泛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四是开展打击通信器材制假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各街道，严厉打击移动通信终端性能、配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加大对无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入网许可证和假冒入网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工业园区出租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性建筑、城中村出租民房加强检查，对用废旧拆解零部件拼装、翻新手机及电子产品的违法企业和地下工厂予以深挖和严查，坚决捣毁其生产窝点。2015年立案查处1宗生产假冒伪劣手机案件，销毁假冒手机近3000部，相关配件1万多件。五是开展食盐打假专项行动。区科工商信局以外来务工人员集聚的鹭江、沥滘等肉菜（农贸）市场和食盐销售集中的瑞宝、南泰等粮油批发市场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截至11月30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800人次，检查粮油批发及肉菜（农贸）市场35个，食盐经营商户300余间，查获假冒伪劣食盐产品2.08吨，开展联合行动9次，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宗，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